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6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子儀

(現於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467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子儀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延長羈押」，亦屬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保全證據、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權之執行。是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情形，及應否依同法第108條之規定予以延長羈押，均屬事實問題，法院應按訴訟進行之程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斟酌之。
- 二、經查，被告楊子儀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移審至本院，經受命法官於同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1 段之一般洗錢罪，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基於經濟因素，多  
02 次參與詐騙集團之犯罪，已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加重  
03 詐欺取財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04 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命被告自同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

05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2月11日訊問被  
06 告，並聽取其對於延長羈押與否所表示之意見後，審酌被告  
07 雖否認本案犯行，然有卷內相關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佐，足  
08 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09 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0 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犯罪嫌  
11 疑重大。又被告自承因離職後無業，方參與本案提款工作，  
12 依被告犯罪歷程及其經濟條件、環境未獲明顯改善之情況  
13 下，則被告或其個人經濟因素，非無基於相似動機，再以  
14 相類方式從事詐欺犯罪之高度可能，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  
15 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堪認本案原羈押原因確仍存在。  
16 復考量被告迄今無法提出相當之保證金，以擔保後續刑事審  
17 判及執行之進行，本院斟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  
18 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考量，並兼衡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  
19 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一切情狀，依比例原則加以衡量後，認  
20 對被告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  
21 且尚無從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  
22 替代羈押，爰裁定被告自114年2月19日起，延長羈押2月。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26 法官 葉作航

27 法官 莊劍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陳渝婷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